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楊美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  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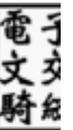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176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考量各工作項目之成本受近期油價波動影響情形，合理、核實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底價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，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，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，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，應無償提供廠商。」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」

二、本會已依採購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建置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，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，多



雲林縣政府 107/06/08



1070532302

予參考；機關實際編列預算時，仍應視使用目的之不同，並考量工程規模、性質、施工品質要求、施工地點差異、工期長短、物價變動等情形，配合工程專業判斷，予以彈性調整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8-06-08  
16:48  
電子公文



訂

線

